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周桂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3
04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05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6 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周桂華自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15時起開始更生
09 程序。

10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4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5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

1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9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4,066,737
20 元，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惟伊現平均
21 每月收入約23,567元，扣除生活之必要支出後，實不足以清
22 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
24 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戶籍謄
25 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員工在職證明書、薪資
26 袋、108年、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27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28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國民年金保
29 險收繳繳整合查詢清單、存摺影本、本院 112年度司消債調
30 字第 982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卷宗可查。顯見其每月平均收
31 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

01 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
02 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
03 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4 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05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06 定如主文第1項。

07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9 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2 法 官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本裁定已於113年2月20日公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7 書記官